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的职责及权限，我们对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董事候选人周孝棠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周孝棠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能够胜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周孝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2、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能够为公司配备具备专业水平的审计人员，以高效率完成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工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申请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及中期票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梅晓鹏

张叶艺

蔡先凤

黄惠琴

2023年8月15日